

考 試 科 目	社會議題分析	系 所 別	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	考試時間	2 月 7 日(六)第 3 節
第一題 有政黨提案設立「台灣未來帳戶 TFA (TAIWAN FUTURE ACCOUNT)」，由政府為每位 12 歲以下孩童設立帳戶，並於初始存入第一筆新台幣 5 萬元，每一年政府再存入 1 萬元到 18 歲為止。家長可依照其條件自行決定，是否同步存入。請就此一政策主張予以評析。(五十分) 第二題 行政院於 2024 年 5 月公布反歧視法草案，其中有下面的規定： 第 5 條：依民事法律關係，對公眾提供物品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，於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過程中，不得基於種族、身心障礙、性別、年齡、宗教信仰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。 前項大眾交易，指相對人之個人情況無關重要，通常以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，反覆與不特定多數人成立者。 18 條：違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，致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，依其情形，並得請求為不歧視之處置；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 被害人不得依前項規定，向雇主請求進用或陞遷。 第 19 條：違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 前項情形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 因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酌定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，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。 第二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 假若上開該規定通過後，某餐廳自我定位為「成年友善」，號稱可以讓大人不受干擾好好享受，故仍是在門口張貼上不服務 12 歲以下顧客之告示，導致某對父母無法帶其 10 歲小朋友入內用餐，故而該父母代理其小孩起訴該餐廳，而法院依照上開規定判處該餐廳以後不得拒絕服務該 10 歲小朋友，且需要賠償，請您在仔細思考後回答，是否贊成這樣的規定與判決，理由為何？(五十分)					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